



蔡骏 · 作品

CAI  
JUN

# 爱人的头颅



万卷出版公司

蔡骏文集

伍

蔡骏文集 陆

# 爱人的头颅

AI REN DE TOU LU

蔡骏 · 作品

万卷出版公司

© 蔡骏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人的头颅/蔡骏著. —沈阳:万卷出版公司, 2008. 11

(蔡骏文集)

ISBN 978—7—80759—297—6

I. 爱… II. 蔡…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6541 号

**出版发行:**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7mm×210mm

**字 数:**240 千字

**印 张:**12

**出版时间:**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胡 利

**特约编辑:**马中才 傅复强

**装帧设计:**贾 嘉

ISBN 978—7—80759—297—6

**定 价:**25. 00 元

**联系电话:**024—23284442

**邮购热线:**024—23284454

**传 真:**024—23284448

**E-mail:** vpc@mail. lnpvc. com. cn

**网 址:**http://www. chinavpc. com

# 目 录

爱人的头颅	001
一封家书	017
拜占廷式的圆顶	035
黄包车夫与红头阿三	049
阿拉丁	063
杞人忧天	071
肉香	087
水雷	105
祭	131
疫	151
小白马	173
刻漏	199
一个少年之死	221
今夜无人入眠	253
父子	289
神秘岛	297
飞翔	327
总后记	373

愁得小人将金块一言深葬，身玉几仰凭，掩三脚平量酒浆。  
良多而一，一張子擅城與最不，此是管山夫人的女，當時不曉誰

算她了為葬葬，如風飄雨，來下我所求甚却  
是她的家事難外，這裏香祖后自空難法，是曾解密通

知，丁未庚申卦，恐太赤火空，及內心猶存顏月心至深莫的財  
害，口譴強齊賤賤贊富，秋毫，或尚不中聽，必當費首領半生

難和，丁未庚申卦，此是解密通，是解密通，解密通，解  
她失據并故鄉和氏始休矣，我莫多不致于因心，母愛張

，宋不疑，丁未庚申卦，此是解密通，她失據并故鄉，我莫多  
，她失據并故鄉和氏始休矣，我莫多不致于因心，母愛張

，宋不疑，丁未庚申卦，此是解密通，她失據并故鄉，我莫多  
，她失據并故鄉和氏始休矣，我莫多不致于因心，母愛張

## 爱人的头颅

一策平生是眼，面拂亂的千部的真那，一策平生是眼，面拂亂

是平生眼，面拂亂的千部的真那，一策平生是眼，面拂亂

是平生眼，面拂亂的千部的真那，一策平生是眼，面拂亂

是平生眼，面拂亂的千部的真那，一策平生是眼，面拂亂

是平生眼，面拂亂的千部的真那，一策平生是眼，面拂亂

是平生眼，面拂亂的千部的真那，一策平生是眼，面拂亂

现在是午时三刻，验明了正身，监斩官一声令下，不管你们相不相信，我的人头已经落地，不是我趴到了地上，而是身体与头颅分了家，也就是说，我被砍了脑袋。

但奇怪的是，我无法确定自己是否死了，我能肯定的是，我的灵魂至少目前还没有出窍，它实在太留恋我的肉体了，以至于赖在我的头颅中不肯走。还好，它没有留在我的胸口，否则我得用肺来思考了。

刽子手的大刀刚刚沾到我的脖子的时候，我的确是在害怕地发抖，你们可千万不要笑我。从锋利的刀口接触我到离开我，这中间不足半秒，可我的生命已经从量变到质变了。接下来，我发现自己处于一种自由落体的感觉，我开始在空中旋转，在旋转中，我见到了我的身体，这身体我是多么熟悉啊，而现在，它已经不再属于我了。而我的脖子的横剖面，则是我生平第一次见到，那里正在不断地喷着血，溅了那忠厚老实的刽子手兄弟一身。而我的四肢则在手舞足蹈，仿佛在跳舞，也像是在打拳。突然，我的嘴巴啃到了一块泥土，这真让人难过，我的人头落地了，但以这种方式实在有失体面。我在地上弹了几下，直到我的位置正了为止，还好，现在我净剩下的这么一小截脖子端端正正地接在地面上，避免了我所深为担忧的上下颠倒或是滚来滚去被人当球踢的可怕局面。

再见了，我的身体，现在你正被他们拖走，运气好的话也许是去埋葬，运气不好的话只能是去喂狗了。身体离开了我的视野，剩下的只有我的一大摊血，在不知疲倦地流淌着，最后

它们将渗入泥土，滋润那些可爱的小草。

正当我在地上思绪万千的时候，不知哪位揪着我的头发把我拎了起来。然后我不断地晃晃悠悠，仿佛是在天上飞，我只能看到那家伙的腰带，我想出口骂他，可我的声带一半留在了这，一半留在了我的身体上，输送气流的肺与气管也与我永别了，所以，我只能向他干瞪眼。

我被挂在了城门上，一根细细的绳子一端系着城垛，一端系着我的头发。在我的下巴下面几尺就是城门了。京城还算是繁华，南来北往的人总是要从我的下面穿过，他们每个人都要注视我一番，当然，我也要注视他们一番。这些男男女女有的对我投来不屑一顾的目光；有的大吃一惊，然后摸摸自己的脖子，这种人多数是我的同类；也有的摇头叹息，以我为反面教材教育后世千秋万代；还有一二文人墨客借机诗性大发，吟咏一番人生短暂；更有甚者，见到我就朝我吐口唾沫，幸亏我被挂在高处，否则早就被唾沫淹没了。

太阳把我照得晕头转向，成群结队的苍蝇已经开始向我进攻，它们嗡嗡地扇着翅膀，可能是把我当成了一堆屎。更可怕的是，有几只恶心的蛆虫钻进了我的头颅，疯狂地啃噬着我的口腔和脑子，真不知道它们是从哪儿钻出来的，也许这就是彻底腐烂的前兆。一想到我的脑袋即将变成一具臭气熏天的骷髅头，中间还住着一个不散的阴魂，我就为城市的环境卫生而担忧。

漫长的一天即将过去了，夕阳如血，也如同我的头颅。我

发觉夕阳的确与现在的我类似，都是一个没有身体的圆球，只不过它挂在天上，我挂在城门上。

入夜以后，许多鬼魂在我的周围出没，他们似乎非常同情我，对我的悲惨遭遇表示同情。但我不想理会他们，我只有一个愿望，让我的灵魂快一些出窍吧。

我赶走了那些孤魂野鬼，只想一个人静一静。我还是有感觉的，晚风吹过我的面颊，让一种彻骨的寒冷贯穿于我的头颅深处。我不痛苦，真的，不痛苦。但是，我突然又彻骨地痛苦了起来。我想到了——她。

不知什么时候，一弯如钩的新月挂上了中天，高高的宫墙下，执戟的羽林郎们都困倦了，他们没注意一个白色的影子从红墙碧瓦中闪了出来。白色的影子在你们的面前忽隐忽现，轻轻地穿越宵禁的街道，让人以为是神出鬼没的幽灵。

她的脚步仿佛是丝绸做的，轻得没有一点声音，你们只能听见夜的深处发出的回响。

现在能看到的是她的背影，白色的背影，在一片彻底的黑夜中特别显眼，可在宵禁的夜晚，她正被活着的人们所遗忘。

还是背影，但可以靠近一些看，白色的素衣包裹着的是一个撩人的身体，那身体有着完美的曲线，完美无缺的起伏就像暗夜里的云。所以，你们很幸运，请把焦点从她细细的腰肢调整到她的头发，盘起的头发，悄悄闪着光泽。但是，你们不能胡思乱想，因为这身体，永远只属于一个人，那个人就是我。

如果她能允许，你们也许可以见到她的侧面，这样的话，就可以看清她的全部身材，那简直就是人间所能有的。她终于来到了城门下，盯着那颗悬挂着的人头，她此刻依旧镇定自若，平静地注视着那张熟悉的脸。

城门下的一个年轻的卫兵已经熟睡了，也许他正梦到了自己思念的女孩。而你们所看到的白衣女子轻轻地绕过了卫兵，走上了城门。她来到高高的城垛边，整个城池和城中央巍峨庄严的宫殿都在眼前。你们可以顺着长长的城墙根子看过来，看到她缓缓拿起吊着人头的绳子，直到把那颗人头捧在怀中。

我现在躺在她的怀中，从她的胸脯深处发出一种强烈的诱人气味渗入我冰冷的鼻孔。她的双手是那样温暖，紧紧地捧着我，可再也无法把我的皮肤温热。她用力地把我深深埋入她的身体，仿佛要把她的胸口当做埋葬我的墓地。我的脸深深陷入其中，什么都看不见，一片绝对的黑暗中，我突然发现眼前闪过一道亮光，亮得让人目眩，那是她的心，是的，我看见了她的心。

你们也许在为这场面而浑身发抖吧。这女子穿的一袭白衣其实是奔丧的孝服，已被那颗人头上残留的血渍擦上了几点，宛若几朵绝美的花。她抱得那样紧，仿佛抱着她的生命。

月光下，你们终于可以看到她的脸，那是一张美得足以倾城倾国的脸，就像是刚从古典壁画中走出来似的。也许你们每个人都有上前碰一碰她的愿望，你们将为她的脸而永生难忘。但现在，她的脸有些苍白，面无血色，可对有些人来说，这样

反而显得更有诱惑力，这是一种凄惨到了极点的美。

血淋淋的头颅在她的怀中藏了很久，她渐渐地把人头向上移，移过她白皙的脖子，玲珑的下巴，胭脂般的红唇，直而细的鼻梁，两泓深潭似的眼睛，九节兰似的眉毛和云鬓缠绕的光滑额头。你们吃惊地发现，她大胆地与死人的头颅对视着，双手托着带血的人头下端。她一点都不害怕，平静地看着对方。

那颗人头的表情其实相当安详，仿佛没有一丝痛苦，嘴角似乎还带有微笑，只是双眼一直睁开，好像在盯着她看。在月光下，你们如果有胆量的话，可以看到这张瘦削的脸一片惨白，但又并非你们想象中那样可怕。

我允许你们看我的脸。  
她的双手带着我向上移动，我感到自己如一叶小舟，驶过了一层层起伏的波浪。终于，我和她四目对视着。她不哭，她面无表情，但我知道她悲伤到了极点，所以，她现在也美到了极点，尤其是她穿的一身守节的素衣更衬托了这种美。

我想让她知道我正看着她，就像现在她看着我，我一切都明白，但我被迫沉默。

她的嘴唇真热啊。  
你们不该偷窥到白衣女子吻了那颗人头。  
没错，她的火热的嘴唇正与那死去的嘴唇紧紧贴在了一起。死人的嘴唇一片冰冷，这冰冷同时也刺穿了她的皮肤。可她不介意，好像那个人还活着，还是那个温暖了她的嘴唇的人，只不过现在他着凉了，他会在火热的红唇边苏醒的。会吗？

长吻持续了很久，最后女子还是松开了自己的嘴。然后轻轻地对他耳语了几句。  
不许你们偷听。

“我们回家吧。”  
她在我耳边轻轻地说了这句话。这声音与一个月前，一年前，甚至一百年，一千年前一样，极富于磁性，就像一块磁铁能吸引所有人的耳朵。她把我捧在怀里，走下了城门，年轻的卫兵依然在梦乡深处。她双手托着我，悄悄地出了城，在荒凉的野外穿行，不知走了多久，我仿佛看到了灯光。

你们继续跟着她，穿过荒原，有一大片漫山遍野人迹罕至的竹林，在竹林的深处，有一间草庐，她走进草庐，点亮了一盏油灯，朦胧闪烁的灯光使你们可以看到屋子里铺着几张草席和一个案几，除此以外只有一个盛满了热水的大木桶。

油灯下的她似乎有了几丝血色，她点燃了一束珍稀的天竺香料，散发出一种浓烈的香味，这香味很快就驱散了死人头颅的恶臭，从而也可以让你们的鼻子好过一些。然后她轻轻地把人头浸入水桶中，仔细地为他洗头，当然这对一个人头来说等于就是洗澡了。已凝结的血接触到了热水又化了开来，水桶中变得一片殷红。

水，满世界的水浸满了我的头颅。这水冒着热气，从我脖子的切口直灌入我的口腔和脑子，水淹没了我的全部，淹没了我的灵魂。别以为我会在水中挣扎，事实是我的灵魂正快乐地在水中游泳。而那些可恶的蛆虫则不是被淹死就是被烫死了，

它们的尸体从我的脖子下流了出去。我仅存的肉体和我的灵魂都在水中感到了无限的畅快，我们诞生于水，又回归于水，水是生命，我对此深信不疑。

你们在恐惧中发抖吧，看着她把人头洗完，再用毛巾擦干。现在那人头干干净净的，两眼似乎炯炯有神，如果不是没有身体，也许你们还会以为那是一个生气勃勃的大活人呢。接着她又为他梳头。她从袖中掏出了一把木梳，木梳是用上好的木料做的，雕工极其精致。她梳得很仔细，虽然油灯如豆，但每一根头发都能分辨出来。过去她常为他梳头，通常是在沐浴之后，他长长的头发一直披散到腰际，梳头有时要持续一个时辰之久。以往她会温柔地分开他的头发，浴后的头发湿湿地冒着热气，温顺地被她的木梳征服。这中间他们一言不发，静静地享受着。在她为他梳完头后，他又会为她梳头，又是一个时辰。这些你们不必知道，你们现在只会感到死人头发的可怕，不会察觉到她依旧是用着那双温柔的手，一切都与过去一样，只是不同的是，他失去了她所不能割舍的身体，再也不能为她梳头了。

终于梳完了，她为他挽了一个流行的发髻，轻轻地把他放在案几上。接下来，她开始脱下自己沾上血污的那身白衣，变得一丝不挂。非礼勿视，如果你们还讲道德的话，请不要看了，离开这里，永远离开这里。

她看着我，我也看着她，看着她光滑的身体，在油灯下泛着一种奇特的红光，她仿佛变成了一团红色的火，在新换的一桶热水中浸泡着。她身上的这团火曾灼热地燃烧过我，现在依

然在燃烧我。过了许久，她跨出了水桶，重又把我紧紧地抱在怀中，躺倒在草席上，她带着我入梦。在梦中，我们说话了。

当我重新看到这世界的时候，我能感到我的脸颊上，有一种发烫的液体在滚动着，这是她的泪水。阳光透过竹叶和窗，闯进我的瞳孔中，我隐居的灵魂被它打动。

我被进行了全面的防腐处理：首先我的头颅内部的所有杂质都被清除了，只剩下口腔、鼻腔和脑子；然后我被浸泡在酒精与水银中，让这两种液体渗透到我每一寸皮肤与组织；接着她又往我的脑袋里塞了许多不知名的香料与草药，这些东西有的是专门从遥远而神秘的国度运来的，有的则是她从深山老林中采集而来的，总之这几十种珍稀材料再加上一种几乎失传了的绝密配方经她的精心调制已成为了世所罕有的防腐药，被安放在我头颅深处的许多角落。这一切都是她亲手完成的。最后，我的脖子上那块碗大的疤被她用一张精致的铁皮包了起来，铁皮内侧还贴了一层金箔，以确保永不生锈。

从此以后，我变成了一个木乃伊。

我不知道木乃伊意味着什么，尤其像我这种阴魂不散的特殊情况。我的灵魂早就应该出窍了，可他也许将永远居住在我这个千年不化万年不朽的头颅中。别人是不是也与我一样？反正这种事一个人只能经历那么一次，至于是不是人们平时所说的那样，那就只有像我这样的过来人知道了，可一旦人头落地了，又怎么才能把真相大白于天下呢？我是该庆幸还是悲伤？我究竟算是英年早逝还是长生不老？我的思绪一片混乱，宛如

一个躺在床上的瘫痪者，对一切都无能为力，剩下的只有敏锐的感觉和胡思乱想。

她来了，还是一身白衣，她捧着我走出草庐，带着我在竹林中散步，呼吸新鲜空气，只可惜我连肺都没了，实在无法享受空气。竹林中充满了鸟鸣，迎面吹来湿润的风，我的心情一下子豁然开朗，尽管我已经没有心了。以后的生活也许就是这样度过的，可她呢？我注视着她，突然心如刀绞。

在我木乃伊生涯的第一天，我的灵魂已泪流满面。  
十年以后的一个正月十五，京城的元宵灯会，使全城万人空巷。

在熙熙攘攘、摩肩接踵的人群中，你们中的一个会看到一个三十岁的美丽少妇拎着一个盖着的竹篮看灯。她美得惊人，浑身上下散发着一股成熟的魅力。她使你着迷，你不得不尾随在她身后，哪怕你是一个道德高尚的谦谦君子，都无法自己。人很多，站在后面的许多人都踮着脚看，有的人把小孩举起放在头顶，你却看到那白衣少妇把竹篮高高地举过头顶。

突然有人撞了她一下，也许就是你，当然就算你是有心的也可以被原谅。竹篮被撞到了地上，你惊奇地发现，居然从竹篮里滚出了一颗年轻男子的人头，几乎把你吓昏过去。同时，人们都被吓坏了，女人们高声尖叫，孩子们一片啼哭，人们惊慌失措地四散奔逃，甚至有人去报官。但你却壮着胆子躲起来

偷看，只见少妇小心地捧起了人头，满脸关切地对人头说，摔疼了没有？语气温柔，就好像你的妻子对你说话一样。她轻轻地把人头放进了竹篮里，重新盖好，快步离开了这里，出城去了。你的好奇心使你继续勇敢地跟着她，走了很远，直到一片无边无际的莽莽竹林，古人说遇林莫入，你终于退缩了。

她带我去看了元宵灯会，她明白我活着的时候一直都很热衷于灯会。但还是给人们发现了。

我已经做了十年木乃伊，我开始习惯了我的生活，虽然我宛如一个囚徒，失去了身体，反而更让我沉浸于一种灵魂的思考中。我发现我们每个人自诞生的那天起，就被判了无期徒刑，终身要囚禁在肉体的枷锁中。肉体是灵魂的起源，同时也是灵魂的归宿，灵魂永远都无法挣脱肉体，就如鱼永远都无法离开水，当然，我是个特例，但我的灵魂也无法离开我早已死亡了的头颅。

又过了十年，有一个月光如洗的夜晚。

在这十年中的每一天，你都无法忘记十年前的元宵灯会上见过的那个白衣女子，你几乎每夜都梦到她，还有那颗人头。这是怎么一回事？你百思而不得其解，终于在今夜，这强烈的冲动使你走进了那片广阔的竹林。

你迷路了，在无边无际的竹林中，你失去了方向，你开始近乎绝望了起来，你后悔自己为什么要被十年前那与你毫无关

系的女人所着迷，是她的美丽，还是她的神秘。你仰头问天，只准备等死。

突然，你听到了一种绝美的琴声，从竹林的深处，你循音而去，凄凉的古琴声把你们带到了音乐的源泉。还是那个白衣女子，只不过如今她已是四十岁的女人了，不可抗拒的岁月在她美丽的脸上刻画着痕迹。她正全神贯注地弹奏着一曲七弦琴。令你大吃一惊是，在她的正对面，摆放着一颗人头，竟与十年前元宵节上看到的人头一模一样，还是那张年轻的脸，没有一丝改变。

你明白这世上再也找不出比七弦琴更优雅的乐器了，这张由桐木做成的三尺六寸六分的神奇之物差不多浓缩了整个古典的中国。在这样的夜晚，由这样的人和这样的琴所奏出的是一种怎样的旋律呢？你一定陶醉了吧，正如古人说的——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如果不是那颗令你毛骨悚然的人头存在，说不定你会击节叫好的。

突然，琴弦断了，一定有人偷听，我的耳边传来了有人落荒而逃的声音。

别去理他，她轻轻地对我说。她的声音还是那样动人，只是她已经开始老了，而我还是二十年前的那张年轻的脸。现在的她和我在一起，宛如母与子，这其实对她很残忍。

二十年来，我的灵魂锁在我的头颅中无所事事，我只有以写诗来打发时光，截止今晚我已在我的大脑皮层上记录了三万七千四百零九首。我相信其中有不少足以称为千古绝唱，

但它们注定了不可能流传后世，这很遗憾。

自打你在那晚奇迹般地逃出了竹林，又不知不觉地过了三十多年，你已经很老很老了，你忘不了那片竹林，于是你决定在临死以前再去看一看。你在竹林中找了很久很久，终于找到了一个草庐，草庐的门口坐着一个老太婆，驼着背，满头白发，一脸皱纹，牙齿似乎都掉光了，虽然现在她已丑陋不堪，但你一眼就认出了那件白衣。一定是她。你明白，她撩人心动的岁月早已过去了。

你看见她拄着一根竹杖艰难地站了起来，她似乎连路都走不动了，她捧起了一个人头。天哪，还是四十多年前元宵节中见到的那颗人头，还是那么年轻，看上去只有二十来岁，就像是她的孙子，或是重孙，依然是完好无损，仿佛是刚刚被砍下来的。不知是着了什么魔法，还是真的遇上了驻颜有术的神仙。她对你说话了，她要求你把她和这颗人头给一起埋了。

你无法拒绝。

你照办了。

她抱着这颗神奇的人头，躺进了你挖的坟墓，然后，你埋葬了他们。

我在她的怀中，她年迈的双手紧紧抱着我，一个老头把土往我们的身上铲。渐渐地，我什么都看不见了，她的呼吸也越来越微弱。在一片黑暗中，她屏着最后的一口气，轻轻地说——